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4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 刀具关键涂层装备、涂层刀具研究及产业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出具“航空航天刀具关键涂层装备、涂层刀具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刀具关键涂层装备、涂层刀具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工业园和新马创新工业园精密工具产业园

内的现有厂房内建设航空航天刀具关键涂层装备、涂层刀具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钻石工业园刀具一厂房、刀具三厂房新增外圆磨床、数控外圆磨、钝化机等设备，扩大整体刀具生产规模；在精密工具产业园数控刀片厂房新增压力机、烧结炉、磨床、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涂层炉等设备，扩大数控刀片生产规模；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精密工具产业园将达到数控刀片 6500 万片/a（新增 500 万片/a）、钻石工业园达到整体刀具 1250 万支/a（新增 50 万支/a）的生产规模，其他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根据湖南宝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精密工具产业园废乳化液经pH调节+破乳反应+隔油+气浮+高级氧化预处理、湿式喷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CVD涂层废气碱液吸收废水经混合+中和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钻石工业园的废乳化液经pH调节+破乳反应+隔油+

气浮+高级氧化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两个厂区废水外排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精密工具产业园数控刀片生产线烧结废气经燃烧装置燃烧后车间顶排放；压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37）外排；CVD涂层工序产生的HCl、H₂S废气经1套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38、DA039）外排（因安全原因，为防止有毒气体倒灌，设置2根排气筒同时抽排，其排放速率按2根排气筒排放速率之和进行管控）；干式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预处理、湿式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集尘器预处理，再一起经2套喷淋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66、DA067）外排。钻石工业园整体刀具生产线砂轮修整、工具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36）外排；数控磨床磨削加工中产生的VOCs经管道收集+油雾过滤设施处理后车间外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烧结炉厂房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标准，其余颗粒物、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

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精密工具产业园临新马南路、新马西路、马石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3类标准；钻石工业园临黄河南路、滨江南路、科瑞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磨削料、废磨削油、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及实验室产生废液、废四氯化钛空桶、废乳化液预处理工序污泥、含沾染物的废包装、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油过滤吸附介质、含油废抹布手套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24t/a、NH₃-N0.01t/a、VOCs0.16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